

佛山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招聘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公告

佛山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医调委）是采取政府购买模式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有关规定设立的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市医调委需招聘3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招考职位、人数

招聘专职人民调解员3名。

二、资格条件

1. 为人公道正派，品行端正；
2.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热爱调解工作；
3. 不限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
4. 年龄在40周岁以下(计算时间截止2015年12月31日)；
5. 广东省户籍；

三、招聘程序

招考工作采取考试方式，根据岗位的需求择优雇用。招考的基本程序是：

(一) 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1.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工作日内，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2. 报名时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5 个工作日结束。
3. 报名地点：佛山市汾江中路 211 号 514 室。

(二) 报名要求

报名者填写报名表（在网上下载填报）并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作简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件、户口簿（复印件）及本人近期免冠红底小 1 寸彩照 1 张。

四、考试事项

考试分笔试和面试，主要是测试报考者的人民调解员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知识以及适应职位要求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1. 笔试。笔试的范围是《人民调解法》、《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民法通则》、《婚姻法》等相关知识，由招考工作办公室组织。
2. 面试。面试对象按招考岗位的人数 1:3 的比例计算，依笔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面试主要是考察报考对象是否具有报考职位所需要综合素质。面试考官由招考工作办公室选派人员组成（考官至少 5 人，并由单数组成）。
3. 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占 50%、面试成绩占 50% 的比

例合成考试总成绩。

4. 笔试、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体检和考核

考试结束，对考试合格的考生依总成绩高低顺序，分别等额确定3名体检、考核人选。体检和考核的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广东省国家公务员录用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执行。体检或考核不合格的，可在总成绩合格人员中依次递补。

六、聘用

根据考生总成绩高低顺序结果，择优确定拟聘用人选，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聘用合同》。首次聘用期为1年，试用期1个月。合同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可续签聘用合同。

六、薪酬及相关福利

1. 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工资为定级工资的80%。转正后按照佛山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其工作经验、学历、专业职称等确定薪酬标准。每年开展一次年度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于年度考核评定为称职的调解员发放一次性年终奖，奖金标准为当年12月份本人岗位工资；

2.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五险一金。

附件：市医疗纠纷调委会专职调解员报名表



(联系电话：83033510)